

1100303{新莊區}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3月3日中午11時許，俞○○（即○○企業社）使所僱勞工邱○○於客廳從事噴漆作業時，因邱員作業過程中吸入空氣中過量之揮發性香蕉水（主要成分為甲苯）而中毒昏迷，經同日晚上9時許被發現倒臥於客廳地面，經緊急送往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救，邱員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（如甲苯）或其混存物之作業時，應於各該作業場所設置局部排氣、整體換氣等通風換氣裝置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事發現場照片（紅線條為勞工倒臥位置）。



說明：室內作業應設置通風換氣裝置。

